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6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進福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47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進福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%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，約90%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，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、投與量、個人體質、採集尿液檢體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，因此僅憑尿液中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，惟依上述資料推斷，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，亦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81年2月8日（81）藥檢一字第001156號函示明確。被告所採尿液送驗結果既有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顯見被告在經警採尿前之96小時內某時點，確曾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肇事逃逸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，其經觀察、勒戒後，仍再度施用毒品，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，自制力不佳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，暨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

01 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5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7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

08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09 書記官 張 靖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毒偵字第4786號

18 被 告 賴進福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22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賴進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
25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6月17日執行完畢釋
26 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64號為不起訴處分
27 確定。詎其不知悔改，於前次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
28 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7月15日16時
29 57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
30 ○街00號之住處內，以將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
31 用火燒烤再吸食其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

01 命1次。嗣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，為警徵得其同意於
02 上開時間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，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03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賴進福坦承不諱，並有自願受採尿
06 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台灣尖端
07 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31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
08 驗報告(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665號)各1份附卷可稽，
09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11 二級毒品罪嫌。

12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1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7 檢 察 官 劉文瀚